
監管概覽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所有業務位於中國。

本節載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與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中國零售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國內用以約束外商投資零售企業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管理辦法》、《分銷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本節概述該等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目錄》

《外商投資目錄》列明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在中國投資的特定行業及經濟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1995年共同頒佈《外商投資目錄》。此後，《外商投資目錄》經多次修訂，於2002年、2004年、2007年及2011年修訂最為重大。目前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版本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共同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同日，《外商投資目錄》(2007年經修訂)廢止。

整體而言，《外商投資目錄》(2011年修訂)有助外國投資者參與商業及金融服務、環保活動及先進生產活動，同時亦加強限制對不再視外商投資為確保未來發展必要條件的房地產、媒體相關活動及生產活動進行投資。

《管理辦法》及《分銷通知》

《管理辦法》於2004年4月16日頒佈及由2004年6月1日起施行，是規範外商在中國投資商業領域的主要法律規範。

中國從九十年代初開始逐步對外資開放零售行業。1992年，國務院通過頒佈《有關商業零售領域利用外資問題的批覆》，開始對外商投資商業零售企業的合格條件作出規定。1999年，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聯合頒佈了《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試點辦法》，對外資進入商業領域作出了合營夥伴條件及經營地域的限制。

監管概覽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政府根據其承諾頒佈了《管理辦法》，代替了《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試點辦法》，並取消了此前法規對合營夥伴條件和經營地域的限制。根據《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的商業企業，須符合下列條件：

- 最低註冊資本符合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符合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和投資總額的有關規定；及
- 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在中國中西部地區設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40年。

此外，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開設店舖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在申請設立商業企業的同時申請開設店舖的，應符合城市發展及城市商業發展的有關規定；及
- 已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申請增設店舖的，除符合上述要求外，還應參加外商投資企業聯合年檢並年檢合格，及企業悉數繳足註冊資本。

於2005年4月2日，商務部頒佈《分銷通知》，並由同日起施行。與《管理辦法》比較，《分銷通知》進一步規定非商業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包括分銷業務，惟須遵守《分銷通知》之規定，履行相關批准及登記程序。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由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是規範市場競爭領域的主要法律規範。

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以下列不正當方式從事市場活動，損害競爭對手：

- 侵犯他人的商標權利或侵犯商業秘密；
- 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虛假宣傳或捏造、散佈虛假事實，侵犯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其產品聲譽；及
- 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商業賄賂、搭售、低於成本傾銷及違法的有獎銷售。

違反上述《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可能被處罰款，情況嚴重亦可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被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及由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隨後於2009年及2013年進行修訂，是維護消費者權益領域的主要法律規範。根據《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履行的義務包括：

- 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消費產品及服務，應當依照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履行義務，包括有關個人安全和財產保障的規定；
- 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在消費者索要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
- 經營者應當保證在正常使用貨品的情況下其提供的貨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經營者以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表明貨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服務的質量狀況的，應當保證其提供的貨品或者服務的實際質量與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
- 經營者按照國家規定或者與消費者的約定，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者其他責任；及
- 經營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或者減輕、免除其因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上述《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可能被處罰款。此外，經營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及在嚴重情況下被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貨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中國產品質量法》

《中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00年7月8日作出修訂，是規範產品責任領域的主要法律規範。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經營者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 應當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不得銷售失效、變質並已被公開命令停止出售的產品；
- 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有關規定；
- 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製造商的廠名或廠址；

監管概覽

-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及
- 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 對其所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任；
- 不得生產已被公開命令停止生產的產品；
- 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冒用其他製造商的廠名、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其他製造商的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
- 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確保產品或產品包裝上的標誌均屬真實；及
- 對易破損、易燃、易爆炸、有毒、腐蝕性或放射性的產品或在儲存和運輸中不可倒置或須其他特別處理的產品，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規定，並貼上警告標誌或以中文書寫的警告字句或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醒儲存和運輸的處理的方法。

違反上述《中國產品質量法》可能會被處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以至在嚴重情況下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中國勞動合同法》

《中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有關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國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管理僱主／員工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簽訂、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i)倘僱主與為其工作超過一個月的員工於一年內未簽訂勞動合同，僱主應向該員工支付兩倍的工資。倘工作年期超過一年，雙方被視作已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滿足若干要求（包括已為同一僱主工作十年或以上）的員工可要求僱主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員工必須遵守有關商業保密及不競爭法規的規定；(iv)增加了僱主必須依法賠償員工的情況範圍；(v)提高了僱主因員工違反合同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上限不

監管概覽

可超過提供員工培訓的成本；(vi)倘僱主未根據法律為員工繳納社保供款，員工可終止與其的勞動合同；(vii)僱主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員工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及(viii)僱主蓄意拖欠員工薪水，除應支付全額薪水外，應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支付員工賠償金。

有關中國網絡交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辦法」)，於中國透過互聯網售賣商品或提供服務的任何商業活動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辦法條文。從事營運網絡商品交易的人士(「網絡商品經營者」)須根據法律進行工業及商業註冊。就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言，網絡商品經營者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則條文。網絡商品經營者不得以不公平競爭、擾亂社會及經濟秩序，亦不得損害其他經營者的法律權力及權益，或不得透過互聯網科技、媒體或其他方式從事以下不公平競爭活動：

- (1) 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知名網站的獨特域名、名稱及／或標識，或使用與知名網站近似並會與其他知名網站造成混亂及令消費者誤會的任何域名、名稱及／或標識；
- (2) 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偽造政府機關或社會組織電子簽署或標識，從而作出誤導及虛假宣傳；
- (3) 以任何虛擬物品為獎品進行抽獎式的有獎銷售，而網絡市場上協定的有關虛擬物品的價值超出法律許可的金額上限；
- (4) 透過虛假交易、消除負面評論或其他方式改善業務聲譽或信譽(不論為其自身或他人)；
- (5) 交易結束後透過與事實不符的惡意評論損害競爭者的商譽或信譽；及
- (6) 法律及法規界定的其他不公平競爭活動。

根據辦法，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網絡商品經營者須列明經營地址、聯絡資料、數量及質量、價格或費用、履行期限及方式、商品或服務付款方式及退貨或發出訂單方式、安全防範措施、風險預警及民事責任等信息。網絡商品經營者亦須採取安全保證措施，確保交易安全及須提供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倘網絡商品營運商出售商品，消費者有權於收取商品後七天內退回商品，而毋須給予理由，惟下列商品除外：

- (1) 訂製商品；
- (2) 鮮活易腐商品；

監管概覽

- (3) 網上下載或消費者拆封的影音產品及電腦軟件等數字化商品；及
- (4) 已交付的報章及期刊。

除上段所列商品外，消費者無權於某一特定期間內無理退還該等商品，而該等商品的性質屬消費者確認為於購買時不適合退回。

消費者退回的商品須保持良好狀態。網絡經營者須於收取退回商品後七天內向消費者退還其所支付相關商品的價格。退回商品的運費須由消費者承擔，但網絡經營者及消費者另行達成協議，則將以該協議為準。

建議上市所需的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特別規定所載條文的規定，倘公司有意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及交易其證券，則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預先批准。於2012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規定對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公司的審核及批准程序，包括：(i)該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各類申請所需文件；(ii)中國證監會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審核申請文件，決定是否接受申請及發出行政許可允許該公司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iii)倘收到中國證監會的申請許可，該公司可向相關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遞交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初始申請；(iv)倘收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許可，該公司可繼續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申請程序；及(v)於建議發行及上市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該公司須就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行政許可有效期為12個月。

此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亦規定公開發售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估值、證券交易所的選擇及上市時間）須經本公司股東審核與批准。